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35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文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36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文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仍於翌（12）日7時許」應更正為「仍於翌（12）日6、7時許」外，其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案累犯不予加重：

、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經司法院於民國108年2月22日作出釋字第775號解釋，認上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亦即，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應」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定本刑加重），於修法完成前，由本院依上述意旨為裁量「得」否加重最低本刑。法院於裁量時即應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

、重罪或輕罪）等，以觀其有無「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決定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林俊益大法官及蔡炯燉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76號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被告蘇文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科（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形式上固與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相符，雖被告上開前案所犯與本案雖均屬酒駕案件，彼此罪質相當，然前案執行完畢的時間點距離本案發生時已經超過3年，被告並非前案執行完畢後緊接再犯最；併參以前案係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並沒有實際入監服刑，本院認為僅以此開前案難以評估是否真的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通常若以監禁方式執行刑罰，會被認為惡性較為嚴重，且應記取教訓，若又再犯，其對於刑罰反應力自較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為薄弱，而應加重刑罰）；復所謂的「特別惡性」，本院認為係以個案可認為行為人具有極為特殊之不法與罪責，原有的法定刑度、量刑因子已無法評價被告的罪刑，而需要以累犯規定加重，使宣告刑可突破法定上限的限制，本案中，既有的法定刑度與量刑因子足以評價被告之罪刑，依上開說明，尚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所犯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加重其刑，而本案既未依前揭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依判決精簡原則，自毋庸於主文中贅載構成累犯，亦無需於據上論斷欄（本判決第四大段）記載論以累犯之規定，以免生誤認主文與理由相互矛盾之爭議。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審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被告本次酒後駕車犯行，顯屬非是。又被告既已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紀錄，本院認為本案不應給予被告較低的刑罰，以督促其守法，使其學會尊重其

他用路人的安全，兼衡其年齡、其他素行、智識程度（二、三專畢業，詳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經濟狀況（小康，偵卷第6頁）、飲用酒類之種類（啤酒；偵卷第7頁）、駕駛車種（屘通重型機車）、行駛距離、未發生人身傷亡之結果、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0.46mg/L）、其犯後態度（坦承犯行）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裁罰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未滿0.55毫克，騎乘機車者，依逕行繳款及到案聽候裁決時間，係裁處新臺幣4萬5,000元至6萬7,500元）等一切情狀，茲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沈　易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家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3660號

被　　告　蘇文龍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文龍前因犯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交簡字第41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於民國105 年6 月8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08 年11月11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街○○巷某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仍於翌（12）日7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屹通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往新北市土城區任職之公司上班。嗣於同日7 時6 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 號對面時，為警攔查後並施以酒精濃度檢測，發現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文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酒後時間確認單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 份等附卷可憑，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如犯罪事實所述，前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執行完畢等情，有刑案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徐世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書　記　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